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65.96 万元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.2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9 月 28 日

说明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

扶持中小企业	<u>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（三）建筑业</u> 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（二）工业 （三）建筑业 （四）批发业 （五）零售业 （六）交通运输业 （七）仓储业 （八）邮政业 （九）住宿业 （十）餐饮业 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 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 （十四）物业管理 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
--------	--